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民秘聲字第4號

聲　請　人　光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柯歷亞
代　理　人　賴安國律師
複 代理 人　楊啓元律師
相　對　人　王穎嘉
　　馮松珍

兼上 二 人
共同代理人　孫少輔律師
兼　共　同
複代 理 人　蔡美君律師
相　對　人　陳美鳳
兼上 一 人
代　理　人　雷皓明律師
兼複代理人　李仁傑律師
　　黃杰律師
　　林桑羽律師
　　陳彥妏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本院111年度民營訴字第5號營業秘密損害賠償等事件，聲請核發秘密保持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相對人王穎嘉、馮松珍、孫少輔律師、蔡美君律師、陳美鳳、雷皓明律師、李仁傑律師就附表一所示之訴訟資料不得為實施本院111年度民營訴字第5號訴訟以外之目的而使用，或對未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開示。

二、相對人黃杰律師、林桑羽律師、陳彥妏律師就附表一、附表二所示之訴訟資料不得為實施本院111年度民營訴字第5號訴

訟以外之目的而使用，或對未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開示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本院111年度民營訴字第5號營業秘密損害賠償等事件（下稱本案訴訟）之被告即相對人王穎嘉、陳美鳳原本均任職於聲請人公司，因涉嫌侵害聲請人之營業秘密而遭提起公訴在案，現由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審理中（案號為111年度智重訴字第2號，下稱刑事案件），相對人馮松珍亦為本案訴訟之被告，相對人孫少輔律師、蔡美君律師、雷皓明律師、李仁傑律師、黃杰律師、林桑羽律師、陳彥妏律師均為本案訴訟之訴訟代理人；如附表所示資料，包含刑事案件中相對人王穎嘉、陳美鳳扣案之手機及電腦中所查獲之聲請人機密資料、檢察官至聲請人處勘驗作成之保密措施現地會勘報告、聲請人於本案訴訟提出之原證1即0000000000管理系統畫面等資訊，均為聲請人應受保護之營業秘密，為防止該等營業秘密遭洩漏，爰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1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對相對人核發秘密保持命令等語。

二、按「當事人或第三人就其持有之營業秘密，經釋明符合下列情形者，法院得依該當事人或第三人之聲請，對他造當事人、代理人、輔佐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發秘密保持命令：一、當事人書狀之內容，記載當事人或第三人之營業秘密，或已調查或應調查之證據，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之營業秘密。二、為避免因前款之營業秘密經開示，或供該訴訟進行以外之目的使用，有妨害該當事人或第三人基於該營業秘密之事業活動之虞，致有限制其開示或使用之必要。前項規定，於他造當事人、代理人、輔佐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，在聲請前已依前項第1 款規定之書狀閱覽或證據調查以外方法，取得或持有該營業秘密時，不適用之。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，就該營業秘密，不得為實施該訴訟以外之目的而使用之，或對未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開示。」，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1條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依聲請人前揭主張，如附表所示之資料涉及聲請人用以銷售及開發產品之資訊，非一般公眾或同業所得知悉，依商業往來交易常情，應不致向無關之第三人揭露，且具有潛在之經濟價值，聲請人主張如附表所示資料為其所有之營業秘密，尚非無據。又本件並無證據可認至本件秘密保持命令聲請時止，相對人曾自閱覽書狀或調查證據以外之方法，取得如附表所示資料，則上開營業秘密如經開示，或供本案訴訟進行以外之目的使用，有妨害聲請人基於該營業秘密之事業活動之虞，為兼顧相對人閱覽卷證之訴訟上權益，有依前述規定限制相對人開示或使用如附表所示資料之必要。相對人對於受秘密保持命令亦無意見（見本院卷第58至59、61頁），是本件聲請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3條第1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智慧財產第四庭

法　官　陳蒨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佳蘋

附註：

一、本秘密保持命令，自本命令送達相對人時起發生效力。

二、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，其住所或居所有遷移時，應向法院陳明。

附錄違反本命令之相關處罰條文：

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

第35條

違反本法秘密保持命令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。

前項之罪，須告訴乃論。

第 36 條

法人之負責人、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、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，因執行業務犯前條第1 項之罪者，除處罰其行為人外，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亦科以前條第1 項之罰金。

對前項行為人告訴或撤回告訴者，其效力及於法人或自然人。對前項法人或自然人告訴或撤回告訴者，其效力及於行為人。

附表一：

應受命令保護之營業秘密		備　註
所在卷宗	頁　數	
110年度偵字第12691號卷3限制閱覽部分	5至7頁	刑事案件電子卷證檔名111__偵__002863__SEC_001_限制閱覽110偵12691（限閱卷），左列卷證資料相關內容見本院卷第39至43頁
	9至16頁	
	17至19頁	
	75至86頁	
	91至120頁	
	121至133頁	
	135至142頁	
	147、155、157頁	
	165至171頁	
	173至179頁	
	193至198頁	
	205至207頁	
	209至219頁	
	233至246頁	
	247至255頁	

附表二：

編號	應受命令保護之營業秘密		備　註
	所在卷宗	頁數及內容	
1	111年度偵字第2863號	12-14頁（王穎嘉傳送給周○○之聲請人機密資料）	006（編號1至15相關檔案均收錄於聲請人提出之附件2光碟，檔名均使用「111__偵__002863__DOC」），僅檔名後幾碼

			編號不同。故僅標註各該檔案編號）
2	110年度偵字第15150號	19頁（0000000-現場勘驗證據-陳美鳳所持有聲請人標準電池圖面） 110偵15150①限制閱覽部分、②限制閱覽部分（0000000-現場勘驗證據-陳美鳳扣押物即陳美鳳所持有聲請人機密資料）	004
3	110年度偵字第12691號卷1	251-266頁（0000000-王穎嘉檢訊筆錄之證物，即扣案王穎嘉所持有證物，含聲請人機密資訊） 限制閱覽部分（參刑事法院卷頁09編號17「限制閱覽(①110偵12691...)」）	002
4	110年度偵字第12691號卷2	155-170頁（0000000-王穎嘉檢訊筆錄之證物，即扣案王穎嘉所持有證物，含聲請人機密資訊） 限制閱覽部分（參刑事法院卷頁09編號17「限制閱覽(①110偵12691...)」）	003
5	110年度他字第1462號	95-110頁（0000000-廖○○警詢筆錄之證物，即扣案王穎嘉所持有證物，含聲請人機密資料）	001
6	110年度他字第1462號警卷1	81-85頁（聲請人0000000000畫面截圖）	007
7	110年度他字第1462號警卷2	213-226頁（即「110他1462警卷2限制閱覽部分」，包含聲請人0000000000系統「銷售機會建立」、「合約進度追縱」、「營銷管理報表」頁面截圖，參考電池產品設計機構圖、「採購進度追蹤表」EXCEL 檔案） 227-251頁（聲請人採購進度追蹤表）	008
8	111年度偵字第2853警卷1	191-206頁（0000000-王穎嘉警詢筆錄之證物，即扣案王穎嘉所持有證物，含聲請人機密資訊） 「111偵2853警卷1限制閱覽部分」（0000000-陳美鳳警詢筆錄附件，	010

		陳美鳳扣押物即陳美鳳所持有聲請人機密資料）	
9	111年度偵字第2853警卷2	405-484頁(即「限制閱覽部分」，聲請人提供之光學設計及機構設計〈量測夾治具〉與公司營業秘密之關聯說明）	011
10	111年度偵字第2853警卷3	755-798頁(聲請人提供之經濟價值損失計算） 549-602頁(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製作之數位證物勘驗報告、王穎嘉扣案手機Skype通訊軟體勘驗資料、王穎嘉Skype對話紀錄）	012
11	111年度偵字第2863警卷1	157-168頁(即「111偵2863警卷1①限制閱覽部分」） 275-308頁(即「111偵2863警卷1②限制閱覽部分」） 326-354頁(0000000-廖○○警詢筆錄附件-陳美鳳扣押物即陳美鳳所持有聲請人機密資料）	013
12	111年度偵字第2863警卷2	447-496頁(即「111偵2863警卷2①限制閱覽部分」，王穎嘉、陳美鳳手機及電腦數位證據勘驗資料，含聲請人機密資料） 701-744頁(聲請人提供之經濟價值損失計算） 757-770頁(即「111偵2863警卷2②限制閱覽部分」，聲請人保密措施現地會勘報告）	014
13	110年度警聲搜字第456號	88-91頁(即「110警聲搜456限制閱覽部分」）	016
14	110年度警聲搜字第540號	I75-322頁(即「110警聲搜540①限制閱覽部分」及「110警聲搜540②限制閱覽部分」）	017
15	110年度刑智抗字第22號	限制閱覽部分(參刑事法院卷頁09編號17「限制閱覽(...③智財110刑智抗字第22號…)」	024
16	111年度民營訴字第5號限制閱覽卷	3-5頁（原證1，0000000000管理系統畫面〈例示〉）	